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德財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